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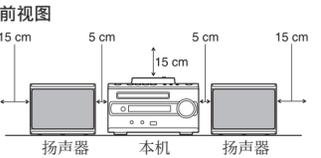


感谢您惠购 JVC 的产品。

使用说明书

为避免发生触电和火灾的危险，以及防止本机受损，请将本机如下放置：
顶部 / 前面 / 后面 / 侧面：在图中所示范围中，不应放置任何障碍物。
背面：放置在水平面上。放置在一个高 **10 cm** 或更高的台上以保留足够的通风道。

另外，请保证最佳的通风循环。



LVT2169-019A

— 1 —

参考

■ **操作须知**

本系统的适当放置

请勿将本系统放置于下列地方：

- 高湿度或多尘的地方
- 不平稳的表面
- 靠近热源
- 靠近电脑、荧光灯或其他电器
- 通风不足的狭小房间
- 阳光直射的地方
- 极冷的地方
- 强烈震动的地方
- 靠近电视机、其他放大器或调谐器
- 靠近磁源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系统的操作温度范围为 5°C 到 35°C。在此范围之外的温度条件下使用可能会导致系统故障或损坏。

结露

在下列情况下，由于本系统的镜头上形成结露，可能导致无法正确操作本系统：

- 刚刚打开加热器加热房间时
- 将本系统放置于高湿度地方时
- 将本系统从冷的地方搬到暖的地方时

结露形成时，请将本系统打开并等待约 1 或 2 小时，然后操作本系统。

清洁本系统

如果操作面板变脏，请用干燥的软布掸去灰尘。如果操作面板非常脏，请用蘸有少量中性洗涤剂的布进行擦拭，然后再用干燥的软布擦干净。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勿使用稀释剂、苯或其他化学试剂擦拭操作面板。请勿将杀虫剂喷洒到操作面板上。否则可能会导致褪色或表面损坏。

如何阅读本说明书

• 本说明书说明的各项操作以使用遥控器为前提。本机上的某些按键与遥控器上的按键相同。此时，您可以任选一种按键。
• 本说明书中的某些图表根据说明目的进行简化或详细叙述。
• 根据光盘 / 文件的不同，即便按照本说明书进行操作，也可能无法获得所述效果。
• 可以区别于本说明书中提供的说明操作某些功能。
• 本说明书中的“iPod”是指 iPod、iPhone 和 iPod touch，而本说明书中出现的“iPhone”或“iPod touch”则分别表示 iPhone 或 iPod touch。
• 本说明书中介绍 MP3 或 WMA 时，采用具有相同含义的“文件”、“曲目”和“曲调”。

自动节电功能

在某些情形下 30 分钟内未进行任何操作时，本功能会自动关闭本系统。本功能在初始状态下启用。有关本功能的详情，请参阅第 4 页。

规格

■ **本机 (CA-EXS1S)**

一般规格

- 电源（香港）：AC 220 V ～， 50 Hz
- 电源（其他国家 / 地区）：AC 110 - 240 V ～， 50/60 Hz
- 功耗（操作时）：24 W
- 功耗（待机时）：0.50 W 或更低
- 外形尺寸（宽x高x深）[包括突出部件]：214 mm x 136 mm x 263 mm
- 质量：2.3 kg

放大器

- 输出功率：20 W + 20 W， 4 Ω (1 kHz / 10 % THD)

USB

- 兼容 USB 2.0 Full-Speed（全速版）
- 兼容设备：USB 海量存储类设备
- 兼容文件系统：FAT16、FAT32
- 输出电源：DC 5 V ≍ 500 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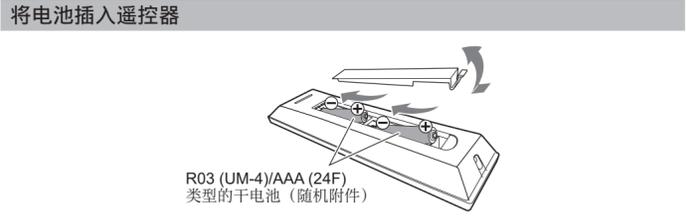
iPod

- 输出电源：DC 5 V ≍ 500 mA
- 视频输出：复合

调谐器

- FM 频率：87.50 MHz - 108.00 MHz
- AM 频率：531 kHz - 1 710 kHz (9 kHz 间隔) 530 kHz - 1 710 kHz (10 kHz 间隔)

设计和规格可能有所改变，恕不另行通知。



- 如果遥控器的有效作用范围减少，请同时更换两节电池。

— 3 —

规格

■ **可播放的光盘 / 文件类型**

可播放的光盘	CD *1、CD-R *2、CD-RW *2
可播放的文件	MP3 *3、WMA *3

*1 CD 的包装上印有“COMPACT disc”标志时可播放。

*2 可播放音频 CD (CD-DA) 格式录制的 CD-R/CD-RW。

*3 对于 MP3 或 WMA 文件的录制，推荐取样率为 44.1 kHz、数据传输率为 128 kbps。

播放上述以外的光盘 / 文件可能会产生噪声或高音量大声音，造成扬声器损坏。

某些光盘可能因其特性、录制条件或光盘损坏、染污而无法播放。类似的原因，某些文件名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本系统可能无法识别某些 USB 设备。本系统无法播放数据量大于 2G 的文件以及数据传输速率大于 2 Mbps 的文件。

不可播放“包写入”格式（UDF 格式）录制的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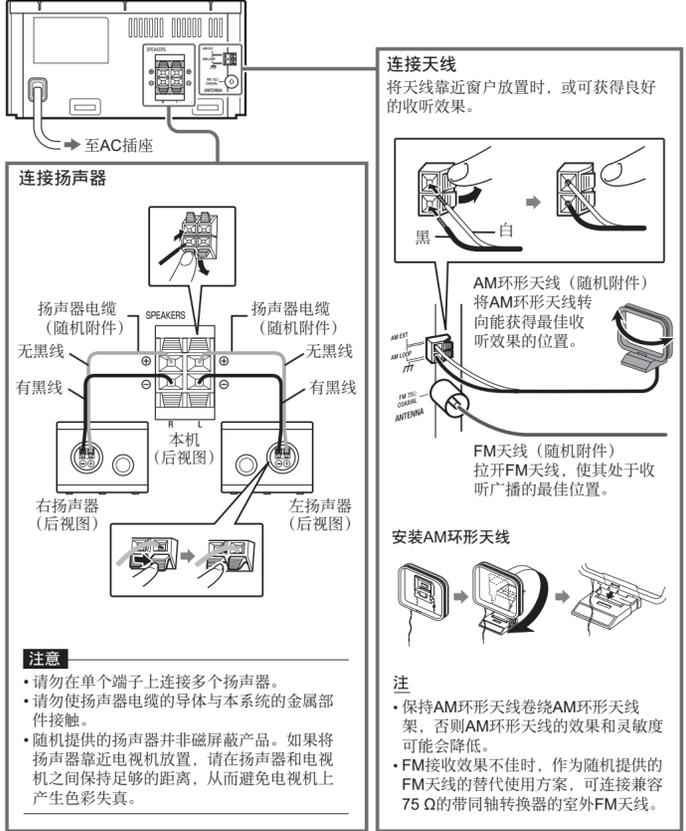
可显示 MP3 或 WMA 文件上的标记信息（版本 1/2）。

DRM（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数字版权管理）文件无法播放。

- 有关所连 USB 设备上录制文件的说明
- 禁用 USB 设备的安全功能。
- 请勿使用 USB 集线器。
- 在停止播放或关闭本系统之后，请断开 USB 设备。
- 连接或断开 USB 设备时，请务必将本系统的音量设到最低。
- 本系统最多可识别单张光盘上的 255 个群组 and 511 首曲目。此外，本系统最多可识别单张光盘上的合计 512 个群组和文件。（适用于 MP3 或 WMA 文件）
- 本系统最多可识别单个 USB 设备上的 255 个群组和 9999 首曲目。此外，本系统最多可识别单个群组中的 255 首曲目。（适用于 MP3 或 WMA 文件）

— 3 —

连接



注

- 断开电源线后，[STANDBY]指示灯可能保持点亮40至50秒。

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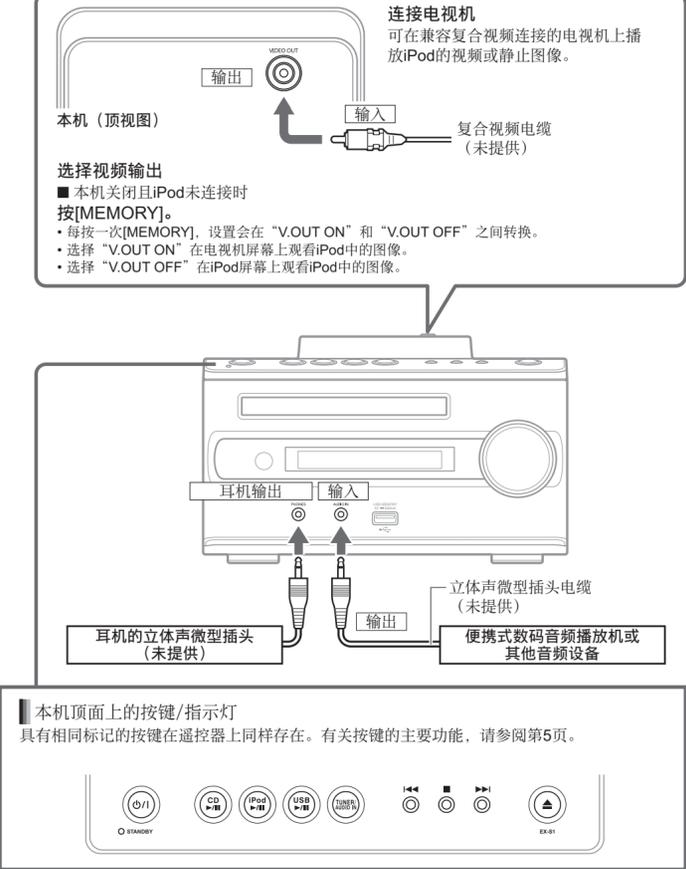
问题	可能的原因	可能的解决方法	参考页
本机意外关闭。	自动节电功能启用。	取消自动节电功能。	4
没有声音。	错误连接。	正确连接所有电缆。	2
	连接耳机。	拔出耳机插头。	2
	声音处于静音状态。	恢复声音。	5
遥控器不起作用。	电池电量不足。	更换电池。	1
广播受到噪声干扰或无法接收到。	天线未连接正确。	正确连接天线。	2, 6

光盘无法播放。	光盘上下倒置。	印字面向上将光盘放置到光盘托架上。	—
光盘无法弹出。	光盘弹出被锁定。	解除光盘弹出锁定。	8
本机无法识别 USB 设备。	USB 设备未连接正确。	断开 USB 设备，然后将其妥善完全接入。	—
iPod 无法连接。	基座适配器与 iPod 不兼容。	正确连接兼容 iPod 的基座适配器。	7, 8
本机无法识别 iPod。	错误连接。	正确连接 iPod、基座适配器和本机连接器。	—
无法通过本机控制 iPod。			
本机无法对 iPod 充电。	选择了“CHARGE OFF”。	选择“CHARGE ON”。	8

授权和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de for iPod” and “Made for iPhone” mean that an electronic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iPod or iPhone, respectively,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iPod or iPhone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iPhone, iPod, iPod classic, iPod nano, and iPod touch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连接选购设备



设置

— 2 —

■ **调节低音 / 高音**

1 反复按 [BASS/TREBLE] 选择“BASS”或“TREBLE”。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VOL +] 或 [VOL -] 调节音质。

- 可在 -5 到 +5 的范围内调节音质。

设置时钟
1 按 [CLOCK/TIMER] 显示时钟。

2 使用 ◀、▶ 或数字键和 [ENTER] 选择小时、分钟和星期日期。

- 时钟从设定分钟数的 0 秒开始计时。

注

- 设置时钟时，按 [CANCEL] 可以返回上一步骤，按 [CLOCK/TIMER] 可以停止设置。
- 如需调节时钟，请反复按 [CLOCK/TIMER] 显示时钟。随后步骤与步骤 2 相同。
- 如需显示时钟，请反复按 [DISP]。
- 时钟每 1 个月将快或慢约 1 分钟。
- 如果从 AC 插座上断开电源线，则时钟设置会丢失。

自动节电功能的表现
• 出现上述某种情形时，“A.P.S.”指示开始闪烁。
• 本机关闭前 30 秒，“APS STANDBY”开始闪烁。
• 30 分钟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时，本机自动关闭。

播放来自外部设备的播放源

■ **播放来自外部设备的播放源**

1 反复按 [TUNER/AUDIO IN] 选择“AUDIO IN”。

- [AUDIO IN] 端子所连设备随即选作播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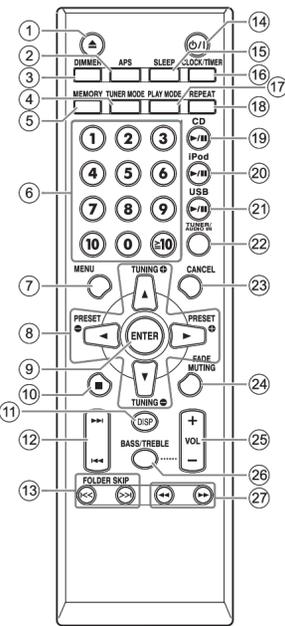
2 在所连设备上开始播放。

注

- 连接或断开外部设备之前，请将本系统的音量设为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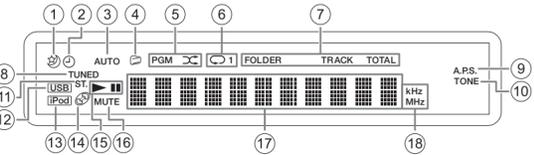
— 4 —

遥控器操作



主要功能	参考页
① 打开和关闭光盘托盘。	7
② 操作自动节能功能。	4
③ 更改显示器窗口的亮度。	4
④ 将 FM 广播声音更改为单声道或立体声接收。 AM 接收期间降低噪声。	6
⑤ 将电台保存到存储器中。 选择所连外部设备的信号增益。	6
⑥ 选择曲目 / 文件夹号、电台或各种设置中的其他数值。 基本用法 如需选择 5，请按 [5]。 如需选择 15，请按 [≥ 10] → [1] → [5]。 如需选择 150，请按 [≥ 10] → [≥ 10] → [1] → [5] → [0]。	6, 7, 8
⑦ 显示 iPod 的菜单。	8
⑧ 选择包括电台频率设置和预设电台频率设置在内的各种设置。	4, 6, 8
⑨ 设定所选设置。	4, 6, 8
⑩ 停止播放。 本机关闭时显示时钟。	7
⑪ 更改本机上的显示。 按住 [DISP] 将 iPod 的背光时间设为约 30 秒。	7, 8
⑫ 跳到曲目的开始位置。	7, 8
⑬ 选择文件夹或专辑。	7, 8
⑭ 打开 / 关闭本机。	—
⑮ 操作睡眠定时器设置。每按一次 [SLEEP]，显示器窗口中显示的时间都会发生改变。可将时间设为 10、20、30、60、90、120、150 或 180 分钟。所选时间过后，本机会自动关闭。	—
⑯ 操作时钟或播放定时器设置。	4, 6
⑰ 选择编程播放或随机播放。	8
⑱ 选择重复播放。	8
⑲ 开始或暂停播放 CD。	7
⑳ 开始或暂停播放 iPod。	7, 8
㉑ 按住 [iPod ▶/⏸] 使 iPod 进入睡眠模式。	8
㉒ 开始或暂停播放 USB 设备。	7
㉓ 将广播或所连外部设备选作播放源。	4, 6
㉔ 取消各种设置。	4, 6, 8
㉕ 暂时打开 / 关闭声音。	—
㉖ 调节音量。	4
㉗ 调节低音或高音。	4
㉘ 播放期间快倒或快进。	7, 8

显示器窗口中的指示



- 睡眠定时器启用时点亮。
- 播放定时器启用时点亮。(请参阅第 6 页。)
- 自动选择 FM 信号类型时点亮。(请参阅第 6 页。)
- 当前文件夹的重复播放功能启用时点亮。(请参阅第 8 页。)
- 编程播放或随机播放功能启用时点亮。(请参阅第 8 页。)
- 重复播放功能启用时点亮。(请参阅第 8 页。)
- 表示所选文件夹号、曲目号或总播放时间。(请参阅第 7 页。)
- 接收到广播时点亮。(请参阅第 6 页。)
- 自动节能模式启用时点亮。(请参阅第 4 页。)
- 调节低音或高音时点亮。(请参阅第 4 页。)
- 接收到足够信号强度的 FM 立体声广播时点亮。(请参阅第 6 页。)
- USB 设备选作播放源时点亮。(请参阅第 7 页。)
- iPod 选作播放源时点亮。(请参阅第 8 页。)
- 光盘选作播放源时点亮。(请参阅第 7 页。)
- 播放或暂停播放声音、图像时点亮。(请参阅第 7 和 8 页。)
- 暂时关闭声音时点亮。
- 综合显示
- 接收到 FM 或 AM 广播时点亮。(请参阅第 6 页。)

- 5 -

光盘 / 文件播放的基本操作

在显示器窗口中检查当前状态

在播放期间反复按 [DISP]。

- 每按一次 [DISP]，显示都会发生改变。

CD



MP3/WMA 文件



* 播放期间，文本会在显示器窗口中自动滚动。可显示的字母数字的数量受到限制。如果信息无法显示，则会出现“UNKNOWN”。

■ 停止播放

按 ■。

■ 暂停播放

■ 播放光盘 / 文件时

按 [CD ▶/⏸] 或 [USB ▶/⏸]。
• 如需恢复正常播放，请再次按 [CD ▶/⏸] 或 [USB ▶/⏸]。

■ 快倒 / 快进搜索

■ 播放光盘 / 文件时

按住 ◀◀ 或 ▶▶。

- 如需恢复正常速度，请放开该键。

■ 选择文件夹

■ 播放光盘 / 文件时

反复按 [FOLDER SKIP ◀◀] 或 [FOLDER SKIP ▶▶]。

■ 跳到曲目的开始位置

■ 播放光盘 / 文件时

反复按 ◀◀◀ 或 ▶▶▶。

■ 使用数字键选择曲目

■ 播放光盘 / 文件时

使用数字键选择曲目号。

USB 设备文件的播放顺序

文件夹按照文件夹创建时间的先后顺序播放。对于文件夹中的文件，则按照文件夹录制时间的先后顺序播放。

注

- 播放顺序可能视重编码方法而异。
- 如果更改文件夹名称或文件名，播放顺序可能会改变。

聆听广播

■ 设置 AM 调谐器间隔

某些国家 AM 电台的间隔为 9 kHz，其他国家 AM 电台的间隔为 10 kHz。

■ 本机关闭时

(选择 10 kHz 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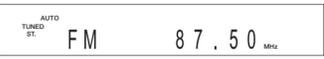
按住本机上的 ▶▶ 的同时，按本机上的 ◻/ 打开电源。
• “AM 10kHz SP” 出现在显示器窗口中。

(选择 9 kHz 间隔)

按住本机上的 ◀◀ 的同时，按本机上的 ◻/ 打开电源。
• “AM 9kHz SP” 出现在显示器窗口中。

■ 选择电台

1 反复按 [TUNER/AUDIO IN] 选择“FM”或“AM”。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TUNING ◻] 或 [TUNING ◻] (或本机上的 ▶▶ 或 ◀◀) 选择电台。

- 按住按键依次更改频率。

注

- 如果难以收听 FM 立体声广播，则请按 [TUNER MODE] 在显示器窗口中熄灭“AUTO”指示，从而将内置接收器切换至单声道接收。单声道接收或许可以消散噪声并让您听到更加清晰的广播。如需返回立体声接收，请再次按 [TUNER MODE] 点亮“AUTO”指示。
- 如果嘟嘟声干扰 AM 广播，则请反复按 [TUNER MODE]。显示器窗口中短时间出现“AM B.CUT1”到“AM B.CUT4”。逐个选择各个项目，找出最佳接收效果。

光盘 / 文件播放的易用功能

■ 按所需顺序播放光盘 / 文件 (编程播放)

最多可对 USB 设备的 99 首曲目或光盘的 50 首曲目进行编程。相同曲目的编程可超过一次。

■ 停止播放光盘 / 文件时

1 反复按 [PLAY MODE]，直到“PRGM”指示点亮。

2 按数字键对曲目进行编程。
• 对于 CD，请选择曲目号。
• 对于 MP3 或 WMA 文件，请选择文件夹号，然后选择曲目号。

3 按 [CD ▶/⏸] 或 [USB ▶/⏸]。

注

- 可通过反复按 [CANCEL] 逐个删除编程的曲目。每按一次 [CANCEL]，最近编程的曲目随即删除。
- 可通过按住 [CANCEL] 来删除整个编程。
- 如需取消编程播放，请反复按 [PLAY MODE]，直到“PGM”指示熄灭。
- 关闭本机时，本功能的设定取消。

■ 按随机顺序播放光盘 / 文件 (随机播放)

■ 停止播放光盘 / 文件时

1 反复按 [PLAY MODE]，直到 ◻ 指示点亮。

2 按 [CD ▶/⏸] 或 [USB ▶/⏸]。

注

- 如需取消随机播放，请反复按 [PLAY MODE]，直到 ◻ 指示熄灭。
- 关闭本机时，本功能的设定取消。



设置播放定时器

预先设置时钟。(请参阅第 4 页。)

1 按 [CLOCK/TIMER] 两次。



2 使用 ◀、▶ 或数字键以及 [ENTER] 设置开始时间 (ON) 和结束时间 (OFF)。

3 按 ◀ 或 ▶ 选择“WEEKLY”或“ONCE”，然后按 [ENTER]。

- 选择“ONCE”时，播放定时器工作一次。
- 选择“WEEKLY”时，播放定时器每星期或每天工作。

4 按 ◀ 或 ▶ 选择所需的星期日期，然后按 [ENTER]。

- 可选“SUN”、“MON”、“TUE”、“WED”、“THU”、“FRI”、“SAT”、“MON → FRI”、“MON → SAT”或“EVERY”。
- 选择“MON → FRI”时，播放定时器星期一到星期五工作。(仅限于“WEEKLY”)
- 选择“MON → SAT”时，播放定时器星期一到星期六工作。(仅限于“WEEKLY”)
- 选择“EVERY”时，播放定时器每天工作。(仅限于“WEEKLY”)

5 按 ◀ 或 ▶ 选择所需的播放源，然后按 [ENTER]。

- 如果在本步骤中选择了“FM”或“AM”，请按 ◀、▶ 或数字键选择电台的预设号码，然后按 [ENTER]。

- 6 -

iPod 播放的基本操作

注

- 如需取下基座适配器，请用指尖撬起插槽，然后拉出基座适配器。请注意不要伤到指尖或损坏本机上的端子。



- 请勿在本机打开时连接或断开 iPod。
- 将 iPod 连接到本机前，请调低本机上的音量。请在开始播放后调节音量。
- 请勿在连接 iPod 的情况下搬运本机。否则，可能会跌落并损坏连接器部件。
- 请勿触碰或敲击本机上的端子。否则，可能会损坏端子。
- 无法将本系统的曲目复制到 iPod。

■ 使用遥控器操作 iPod

- 如需开始或暂停播放，请按 [iPod ▶/⏸]。
- 如需选择专辑，请按 [FOLDER SKIP ◀◀] 或 [FOLDER SKIP ▶▶]。
- 如需选择播放列表，请按 ◀ 或 ▶。
- 如需选择曲目，请按 ◀◀ 或 ▶▶。
- 如需快进播放，请按 ▶▶。(按住 ▶▶ 也起相同作用。)
- 如需快倒播放，请按 ◀◀。(按住 ◀◀ 也起相同作用。)
- 如需随机播放 iPod，请反复按 [PLAY MODE]。
- 如需重复播放 iPod，请反复按 [REPEAT]。
- 如需使 iPod 进入睡眠模式，请按住 [iPod ▶/⏸]。

注

根据 iPod 类型的不同，iPod 的操作可能有所区别。

■ 操作 iPod 的菜单

- 如需显示菜单，请按 [MENU]。
- 如需选择项目，请按 ▲ 或 ▼。
- 如需确定所选项目，请按 [ENTER]。

6 按 ◀、▶ 或数字键调节播放音量，然后按 [ENTER]。

7 按 ◻/ 关闭本机。

- ◻ 指示熄灭，[STANDBY] 指示灯点亮橙色。

注

- 设置播放定时器时，按 [CANCEL] 可以返回上一步骤，按 [CLOCK/TIMER] 可以停止设置。
- 如需取消播放定时器，请按 [CLOCK/TIMER]。显示器窗口中会闪烁“ON ? ENTER”和“OFF ? CANCEL”。此时按 [CANCEL]。如需重新启用播放定时器，请依次按 [CLOCK/TIMER]、[ENTER] 和 ◻/。
- 从 AC 插座上断开电源线时，时钟和播放定时器的设置均会丢失。

注

- 光盘托盘打开的情况下，将遥控器直接对准显示器窗口的正面。
- 使用 USB 设备播放带有内嵌如专辑封面等图像数据的 MP3 文件时，根据文件的不同，可能不会产生声音。

* 为了确保正确连接 iPod，请务必使用基座适配器。如果 iPod 装有保护套 (未提供)，则请在连接 iPod 前取下保护套。

- 7 -

- 8 -